

# 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規章

103 年 3 月 13 日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 日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壹、法源

本規章依據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訂定。

## 貳、參檢豬場資格

- 一、正式參檢豬場：依畜牧法規定認可之純種豬群。性能檢定品種暫定藍瑞斯、約克夏或杜洛克，單一品種在養登錄母豬群需 30 頭以上。
- 二、觀察參檢豬場：性能檢定品種（藍瑞斯、約克夏或杜洛克）之中，單一品種在養登錄或具血統證明之母豬群未達 30 頭，或其現場相關紀錄仍未齊全。觀察場應於核可參與檢定之後的三年期限內達成正式參檢豬場之資格，方能持續參與種豬場場內檢定。豬群健康良好，並經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證明三個月內無法定甲類動物傳染病發生之豬場。
- 三、申請時應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備查。
- 四、豬隻須有耳號清楚識別，建議採用台灣種豬登錄耳號系統。
- 五、參檢豬場需提供個別活動磅秤，並提供人力自行驅趕豬隻與磅重。

## 參、參加辦法

- 一、凡具有參檢豬場資格者，可向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以下簡稱種豬協會）索取本規章，並填寫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申請表（附表 1），送交種豬協會辦理。
- 二、參檢豬場必須符合：

1. 檢定豬隻須有父母畜的品種、耳號、出生日期等系譜資料。
2. 全場母豬有完整詳細之紙本或電子檔配種記錄可供檢核。
3. 全場母豬有完整詳細之紙本或電子檔分娩記錄可供檢核。
4. 每胎仔豬有完整詳細之紙本或電子檔出生及 21 日齡磅重紀錄。

三、報名登記之參檢豬場應接受逢機抽樣採血作各種測定。

#### 肆、檢定辦法

##### 一、檢定手續：

##### 1. 生長與超音波性狀檢定：

磅重與超音波檢測作業為一受監督的性能紀錄與評估程序，磅重設備使用前須先以標準砝碼校正。女豬於體重 80 至 100kg 時磅重檢測，公豬於體重 100 至 120kg 時磅重檢測並記錄日期。

- (1) 各場有超音波合格技術師<sup>(1)</sup>者，每月例行可採用 A 模式儀器由超音波合格技術師測定 3 點(第四肋、最後肋與最後腰椎)背脂厚度(每胎純種豬隻至少 2 公 2 母進行檢定)與腰眼深度，或採用 B 模式儀器由超音波合格技術師測定第 10 肋背脂厚度與腰眼面積，資料自行上傳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系統(以下簡稱場內檢定系統)。台灣種豬場場內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派專家到場以 B 模式儀器驗證，每次 50 頭為限，時間由雙方共同決定。各場每月自行檢定及準備系譜相關紀錄於到場前完成，驗證無誤後由委派專家簽核；並自行登入場內檢定系統，輸入各項資料及檢定

結果，整批完整輸入並確認無誤後，列印存檔備查。檢定紀錄項目見附表 2。

- (2) 各場若無合格超音波技術師<sup>(1)</sup>者，可自行委託合格超音波技術師進行檢測，驗證方式與(1)相同。

備註：

<sup>(1)</sup>A 與 B 模式甲種合格超音波技術師每兩年認證一次，乙種合格超音波技術師每年認證一次，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之超音波技術師訓練與認證研討會訓練、認證及發給合格證書。

2. 繁殖性能檢定：仔豬出生及 21 日齡時秤重，並登入場內檢定系統輸入各項資料與秤重紀錄，整批完整輸入並確認無誤後，列印存檔備查。檢定紀錄項目見附表 3。

二、檢定資料處理及應用方法由本委員會審議之。

#### 伍、拍賣

一、參檢豬場應提供完檢豬隻參加種豬協會場內檢定之拍賣會，拍賣豬隻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二、經政府發布移動管制時則暫停拍賣。

陸、本規章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